

温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温安委办〔2020〕4号

关于印发《温州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 预防服务暂行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安委办、省级产业集聚区安委办，市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服务工作，提高服务效率，有效管控安全生产风险，强化事故事前预防，切实保障投保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市安委办组织制定了《温州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服务暂行标准》，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温州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服务暂行标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140号）、《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AQ 9010-2019）、《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安监局等部门关于在高危行业全面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146号）以及省应急管理厅等七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规范化工作的通知》（浙应急法规〔2020〕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温州市实际情况，制订本标准。

第二条 保险机构应公平、诚信、科学地开展事故预防服务活动，在服务过程中满足专业性、服务性、及时性、安全性、适宜性、可追溯性，并遵守职业道德标准。

第三条 在温州市范围内开展安责险业务工作的保险机构、专业化第三方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机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以及安全生产专业技术人员，适用本标准。

第二章 服务保障

第四条 温州市安责险联席会议办公室应当将安责险事故预防工作作为推进安责险项目的重点工作之一，加强对事故预防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第五条 保险机构应委托专业化第三方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机构（以下简称第三方服务机构）按标准统一组织事故预防服务，第三方服务机构应报温州市安责险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登记。第三方服务机构依靠自身安全生产专业技术人员，聘请外部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或外部安全生产专业技术人员，为投保单位提供事故预防技术服务。

第六条 保险机构应建立事故预防服务费用专项财务管理制度，事故预防服务费用实行计划管理、总额控制。保险机构应按年度编制事故预防服务费用计划，保险机构应从安责险保费中提取事故预防服务费用，事故预防服务费用不低于总保费的 35%，专项用于事故预防工作，为开展安责险事故预防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第三方服务机构应统筹使用事故预防服务费用，并建立事故预防服务费用使用台账。保险机构要加强对第三方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保证事故预防服务费用的专款专用、公开透明。保险机构每年第一季度应将上年事故预防服务

费用的提取情况和使用情况报温州市安责险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第七条 保险机构及第三方服务机构应为每家投保单位建立服务档案，记录和保留事故预防技术服务相关文档资料，确保服务过程可追溯。应归档的文档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保险合同、服务方案、每次开展服务的相关材料及服务记录等。保险机构应确保服务档案真实完整，并至少保留5年，期间不应丢失、篡改、隐匿或销毁。

第八条 第三方服务机构应建立事故预防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对事故预防服务相关业务数据、制度标准、服务档案进行采集、整理和存储，并支持政府相关部门、保险机构、投保单位、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以及安全生产专业技术人员等不同类型的用户对相关信息进行共享和查询。信息管理系统应支持以下功能：

- （一）安责险投保情况监测；
- （二）安责险理赔情况监测；
- （三）安责险风险防控服务情况监测；
- （四）企业风险情况监测；
- （五）其他数据汇总、统计、分析等所需功能。

第九条 第三方服务机构聘请的外部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包括安全生产技术与咨询机构、安全评价机

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安全风险评估机构、安全培训机构、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社会组织等。

第十条 第三方服务机构聘请的外部安全生产专业技术人员应是为投保单位提供事故预防服务的具有安全生产专业背景、职业资格、工作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科学研究人员。

第十一条 第三方服务机构依靠自身安全生产专业技术人员，聘请外部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或外部安全生产专业技术人员统一组织开展的事故预防服务，服务责任由第三方服务机构承担。

第三章 服务要求及内容

第十二条 事故预防服务是指第三方服务机构在一个服务周期内对投保生产经营单位提供的免费服务工作。主要服务内容可分为“线下服务”和“线上服务”。第三方服务机构应根据投保单位需求，科学确定事故预防服务项目，协助投保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工作，“线下”服务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安全评价；安全标准化建设；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编制和应急救援演练；安全生产科技推广、安全文化建设、安全咨询服务等线下服务。

“线上”服务应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信息化平台向生产经营单位定期推送安全生产领域的最新法律法规、安全培训课件、安全咨询信息、安全管理工具、事故案例分析、风险预警信息以及在线安全生产知识课堂等。

服务周期以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并生效的保单有效期为准。

第十三条 事故预防服务应全覆盖有意愿接受服务的投保生产经营单位。第三方服务机构要与各投保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的沟通和对接工作，确保服务工作顺利开展，对于拒绝接受事故预防服务的生产经营单位各保险机构应当以书面或者电子邮件形式告知对方并留档备查。

第十四条 事故预防服务应当根据生产经营单位的保费数额、行业类别、风险类别等进行分档、分类，对不同档次的生产经营单位提供有针对性的、符合实际的事故预防服务，相同档位的行业企业事故预防工作可以实行动态管理，统筹管理。经事故预防服务的生产经营单位应达到《温州市安责险保障相关行业生产安全基本规定》（部分见附件，其他行业由温州市安责险联席会议办公室会同相关行业部门制订另行印发），并力争逐步达到行业标准化。

第一档：保费数额按照 10 万元以上、6-10 万（不含 10 万）、3-6 万（不含 6 万），3 万以下的，每年安排“线下”事故预防服务工作分别不少于 4 次、3 次、2 次、1 次；

第二档：属于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民用爆炸物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海洋渔业等八大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不论规模大小每年安排“线下”事故预防服务不少于 2 次，其他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事故预防工作应针对重点时段、关键节点和重要部位等开展。

第三档：投保生产经营单位有以下情况，不论规模大小每年安排“线下”事故预防服务工作不少于 2 次。1、上一年度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或 1 次事故 3 人（含）以上受伤的；2、上一年度被纳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失信惩戒”或“黑名单”的；2、投保上年度发生保险索赔案件超过 5 宗或赔付超过 200%的。

第十五条 第三方服务机构应当面向所有投保生产经营单位开展集中式安全培训和安全专业知识交流活动，集中式安全培训和交流活动可按行业、风险类别和重点时段等分别进行，每年不少于 4 次。

第四章 服务流程

第十六条 第三方服务机构应根据上年度保费规模制定年度事故预防工作计划，并报温州市安责险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第十七条 保险机构与生产经营单位签订安责险合同后，第三方服务机构应根据投保生产经营单位风险状况及保费规模初步制定事故预防工作方案，明确服务内容和频次、服务时限、预期效果、服务保障、投诉仲裁等事项。

第十八条 第三方服务机构每次开展服务之前，应提前与投保单位沟通，确认服务时间、内容及具体技术措施等事宜，非经投保单位允许，不应进入生产作业现场。开展服务时，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守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保证自身及其他人员的安全。在服务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的，应及时告知投保单位，建议投保单位按照标准要求整改。

第十九条 第三方服务机构应在服务完成以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网络、现场验证等方式回访并记录投保单位的满意度和具体意见。第三方服务机构应如实记录事故预防技术服务的时间、地点、服务机构及人员、内容、过程及回访记录等信息，并在服务完成以后 20 个工作日内整理完毕，由投保单位确认后归档。投保单位配合事故预防服务情况、事故隐患整改情况、安全风险控制情况作为保险机构在下一投保年度对投保单位调

整保险费率的的重要依据。对在开展事故预防服务中发现重大隐患拒不整改的生产经营单位，保险机构可拒保该单位安责险，并将拒保原因和结果告知属地行业主管部门。

第二十条 第三方服务机构应当定期与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和安全生产专业技术人员就事故预防服务过程中的问题进行协商、交流，制定并落实解决方案。协商、交流宜每季度进行一次，遇到重大问题应随时进行。

第二十一条 第三方服务机构应当每月定期按行业、区域、隐患类别等汇总、分析事故预防服务过程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并按规定向温州市安责险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统计分析数据，建立完善的事事故预防服务“闭环”管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机构应向投保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可靠、便捷的投诉渠道，并告知投保单位投诉处理程序和投诉纠纷调处方式。

第五章 考核评价

第二十三条 第三方服务机构应每半年对事故预防技术服务的质量和效果进行一次自评，并形成书面报告，具体内容包括：服务方案实施情况及效果、提供事故预防技术服务的机构和人员的专业能力、存在的问题和改

进措施等，并向温州市安责险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半年度评估报告。

第二十四条 温州市安责险联席会议办公室对保险机构、第三方服务机构每年开展 1 次考核，考核应当坚持客观、公正原则。考核指标应包括以下方面：

- （一）事故预防服务情况；
- （二）事故预防服务费用提取和列支情况；
- （三）安责险产品宣传与推广情况；
- （四）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效果；
- （五）安责险信息化建设及信息录入情况；
- （六）安责险项目各类信息报送情况；
- （七）安责险项目服务满意度情况；
- （八）安责险项目服务创新情况（加分项）；
- （九）其他应当考核的内容。

第二十五条 服务评价指标共 100 分，创新加分项不超过 10 分，累计形成总分，得分保留一位小数点。保险机构、第三方服务机构应该积极配合开展考核评价工作并提交所需的佐证材料，不满足指标要求不得分。

第二十六条 根据安责险项目运行实际，温州市安责险联席会议办公室对保险机构、第三方服务机构评价考核情况将作为下轮比选推荐资格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七条 保险机构、第三方服务机构在保险服务期间不履行服务承诺或导致重大社会负面影响的，纳入社会诚信制度体系管理，并在考核评价中扣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标准由温州市安责险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标准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1.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categorization and gradation of safety

保险机构对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有关经济损失等予以赔偿，并且为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提供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服务的商业保险。

2. 投保单位 applicant

与保险机构订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合同并支付保险费用，享有获得赔偿和接受事故预防服务权利的生产经营单位。

3. 事故隐患 potential safety hazard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危险状态、场所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上的缺陷。

4. 安全风险 safety risk

发生危险事件或有害暴露的可能性，与随之引发的人身伤害、健康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严重性的组合。

5. 事故预防服务 service of accident prevention

保险机构为投保安责险的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评价、风险辨识和评估、安全诊断和检测、隐患排查、安全培训和咨询、组织预案编制和演练等免费服务，以降低赔付风险。

附件2 温州市安责险保障相关行业安全生产基本规定

一、保障化工行业安全生产十条规定

-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按标准与全体员工签订责任书；
- 2、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培训考核制度，“三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
- 3、组织制定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操作规程；
- 4、严格管控重大危险源，严格变更管理，遇险科学施救；
- 5、按照相应规范要求排查治理隐患，并建立隐患治理台账；
- 6、禁止设备设施带病运行和未经审批停用报警联锁系统；
- 7、保障可燃和有毒气体泄漏等报警系统处于正常状态；
- 8、建立健全动火、受限空间、高处、吊装、临时用电、动土、检维修、盲板抽堵等作业审批制度；
- 9、严禁违章作业、脱岗和在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 10、编制应急预案，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确保应急装备和物资配备及应急演练到位。

二、保障烟花爆竹行业安全生产九条规定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按标准与全体员工签订责任书；

2、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培训考核制度，“三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

3、组织制定烟花爆竹企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操作规程；

4、落实有保管员、仓库守护员并建立值班制度，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5、保障防爆、防火、防雷、防静电设施完备；

6、落实加强储存区域安全管理，采取防雷、防暑、防雨、防汛等安全措施，确保高温、雷、雨季烟花爆竹储存安全；

7、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经营场所和储存仓库，零售经营场所应当设置清晰、醒目的易燃易爆以及周边严禁烟火、严禁燃放烟花爆竹的安全标志；

8、经营场所与周边建筑、设施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

9、编制应急预案，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确保应急装备和物资配备及应急演练到位。

三、保障加油站安全生产八条规定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按标准与全体员工签订

责任书；

2、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培训考核制度，“三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

3、组织制定加油站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操作规程；

4、不在非报备下停用油气罐区温度、压力、液位、可燃及有毒气体报警和联锁系统；

5、保障在油气罐区动火、受限空间、高处、吊装、临时用电、动土、检维修、盲板抽堵等作业的气体检测和作业票审批制度；

6、不在油气罐区等高风险区域使用非防爆照明、电气设施、工器具和电子器材；

7、不在油气罐区设备设施不完好或带病情况下运行；

8、编制应急预案，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确保应急装备和物资配备及应急演练到位。

四、保障露天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的八条规定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按标准与全体员工签订责任书（含外包工程安全管理）；

2、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培训考核制度，“三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

3、组织制定露天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操作规程；

4、确保相邻的采石场采矿许可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大于300米；

5、必须按设计自上而下分台阶分层开采，必须落实边坡安全措施，必须按设计排土，加强排土场管理；

6、落实爆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未经批准的必须采用中深孔爆破，必须实行湿式凿岩作业，必须使用机械二次破碎和铲装作业；

7、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工作，隐患治理实现闭环管理，规范事故管理流程；

8、编制应急预案，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确保应急装备和物资配备及应急演练到位。

五、保障金属冶炼行业安全生产八项规定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按标准与全体员工签订责任书；

2、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培训考核制度，“三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

3、组织制定金属冶炼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操作规程；

4、保障在有爆炸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检测报警和防灭

火装置等安全措施；

5、定期对吊运、盛装熔融金属的吊具、罐体（本体、耳轴）进行安全检查和探伤检测。

6、保障企业的操作室、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不设置在高温熔融金属吊运的影响范围内。

7、为有限空间等特定作业场所进行监督检查的人员，配备必需的个体防护用品和监测检查仪器；

8、编制应急预案，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确保应急装备和物资配备及应急演练到位。

六、保障民用爆炸物行业安全生产八项规定

1、落实涉爆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责任，建立健全岗位安全责任制，组织开展常态化安全隐患排查整改；

2、健全企业安全管理机构，配置足够的专兼职安全人员，建立培训考核制度，“三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

3、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必须进行登记，做到账目清楚，账物相符；

4、落实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治安防范措施，专用仓库应当指定专人管理、看护，严禁无关人员进入仓库区内；

5、储存的民用爆炸物品数量不得超过储存设计容量，对性质相抵触的民用爆炸物品必须分库储存，严禁在库房内存放其他物品；

- 6、严格落实民用爆炸物品末端管控；
- 7、建立重大危险源监控管理制度；
- 8、编制应急预案，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确保应急装备和物资配备及应急演练到位。

抄送：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温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4月28日印发
